

卷十四

書名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
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
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十四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
論-諸子-4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
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臣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之所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主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東洋
治國平天下之要

行義補卷第十四

四庫全書

固邦本

制民之產

通典曰黃帝時八家為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則井田之原其來遠矣

臣按此井田之始

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冀州土白

壤無塊田中中第五兗州土黑墳色黑而田中下第六青

州土白墳土脉田上下第三徐州土赤埴土黏墳田

上下第二揚州土惟塗泥水泉也田下下第九荊州土惟塗

泥田下中第八豫州土惟壤下土墳壚田中上第四梁

州土青黎黑也田下上第七雍州土黃壤田上下第二九州

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

蔡沈曰夏氏謂周官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物而

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五地所宜

物九等三等也制天下之地征則夫教民樹藝與

因地制貢固不可不先於辨土也

臣按人君之治莫先於養民而民之所以得基

養者在稼穡樹藝而已稼穡樹藝地土各有所

宜故禹平水土別九州必辨其土之質與色以

定其田之等第因其宜以興地利制其等以定

賦法不責有於無不取多於少無非以為民而

已

舜典帝曰棄稷之黎民隰飢汝后稷主穀播佈時百

穀穀作一種

臣按史記言稷少好耕農民皆法則之堯舉為

農師使教民稼穡則棄之為稷堯時已然舜蓋

以舊官申命之也當是時水土有未平者堯既

平之有可耕者矣故命棄播時百穀使民耕墾

以為食使不至於阻飢焉先儒謂唐虞之時豈有阻飢之事然尚憂之此所以為唐虞也

周禮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二農三農山澤平地生種

九穀黍稷稻粱秫也二曰園圃樹果疏曰圃毓草木三

曰虞衡掌山澤之官作山澤之材作而用之四曰藪無水牧畜

之養畜蕃盛也鳥獸五曰百工興事造業之工飭化八材以勤力

八者之材珠曰切象曰嗟王曰琢石六曰商賈貨坐

阜盛也通貨曰金玉貨賄曰布帛七曰嬪有夫婦有姑化治絲

繅者之已采繅者之未八曰臣賤者妾賤者聚歛謂蓄疏

材百草根實九曰間民無常職比獨無常轉移執事

為金匱在
為工作者

程顥曰古者四民各有常職而農者居十八九故

衣食易足而民無所困苦後世浮民多矣游手不

可貴度觀其窮促辛苦孤貧疾病變作詐巧以自

求生而常不足以生日益歲滋久將何若事已窮

極非聖人能變而通之則何以免患豈可謂無可

奈何而已哉此宜酌古變今均多恤寡漸為之業

以救之耳

葉時曰農者天下之本食者民生之命則不可無

三農以生九穀園圃民之所樹藝則不可無園圃

以毓草木。山澤民之所取材用。則不可無虞衡。以作山澤之材。藪以富得民。則不可無數牧。以阜蕃鳥獸。工以足材用。則不可無百工。以飭化八材。器遷有無。化居則不可無商賈。以阜通貨賄。布帛女工之事。則不可無嬪婦。以化治絲枲。疏材。俾僕之職。則不可無臣妾。以聚斂。疏材。自農圃而下。民力有所不給。則又不可無閒民。以轉移執事。蓋民有常產者。有常心。先王制民之產。授民之職。使之有相生相養之具。此人心所以不離渙也。

臣按民生天地間。有身則必衣。有口則必食。有

父母妻子。則必養。既有比身。則必有所職之事。然後可以具衣食之資。而相生相養。以為人也。是故一人有一人之職。一人失其職。則一事缺其用。非特其人無以為生。而他人亦無以相資。以為生。上之人。亦將何所籍。以為生。民之主。我先王知其然。故分其民為九等。九等各有所職之事。而命大臣因其能而任之。是以一世之民。不為三農。則為園圃。不為虞衡。則為藪牧。否則為百工。為商賈。為嬪婦。為臣妾。皆有常職。以為之生。是故生九穀。毓草木。三農園圃之職也。作

山澤之材。養鳥獸。虞衡數牧之職也。與夫飭化
八材。阜通貨賄。化治絲枲。聚斂疏材。豈非百工
商賈嬪婦臣妾之職乎。是八者皆有一定職任
之常。惟夫間民則無常職。而於八者之間轉移
執事以食其力焉。雖若無常職。而實亦未嘗無
其職也。是則凡有生於天地之間者。若男。若女。
若大。若小。若貴。若賤。若貧。若富。若內。若外。無一
人而失其職。無一物而缺其用。無一家而無其
產。如此則人人有以為生物。物足以資生。家家
互以相生。老有養。幼有教。存有以為養。沒有以

為葬。天下之民莫不愛其生而重其死。人不
手以務外。不左道以惑衆。不群聚以劫掠。民安
則國安矣。有天下國家者。奉天以勤民。其母使
斯民之失其職哉。

大司徒頒職事于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
二曰樹藝。

小司徒之職。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

臣按可耕之地為井。可畜之地為牧。

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

一廛。

人各受二畝半為宅。

田百晦。

各受田百畝以為世業。

來五十晦。

謂田之休。

不耕餘夫亦如之。止夫之外中地夫一廛田百晦萊百晦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二百晦餘夫亦如之。

臣按民之所以為生產者田宅而已有田有宅斯有生生之具所謂生生之具稼穡樹藝牧畜三者而已三者既具則有衣食之資用度之費仰事俯育之不缺禮節患難之有備由是而給公家之征求應公家之徭役皆有其恒矣禮義於是乎生教化於是乎行風俗於是乎美是以三代盛時皆設官以頒其職事經其土地辨其

田里無非為是三者而已後世聽民自為而未嘗一問及焉能不擾之足矣况為之經制如此其詳哉

明主有志於三代之隆者不必泥古以求復井田但能留意於斯民而稍為之制凡有徵求營造不至妨害於斯三者則雖不復古制而已得古人之意矣

前漢食貨志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

再易下田三歲更新耕之自爰其處爰於也更新謂三歲

均厚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為餘夫亦以口受

田如比此言二也每夫五畝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

夫一人十畝此謂平土可以為法者也若山林藪澤

原陵渚也盡鹵也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為差民年二

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

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

臣按此言受田之法大畧與周禮大司徒遂人

所言相同周禮所載周家一代分田受民之失

皆出乎此也

孟子告梁惠王曰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

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也養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

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告齊

王數口朱熹曰五畝之宅一夫所受二畝半在田二畝半

在邑田中不得有木恐妨五穀故於墻下植桑以

供蠶事五十始衰非帛不暖未五十者不得衣也

時謂孕字之時如孟春犧牲毋用牝之類也七十

非肉不飽未七十者不得食也百畝之田亦一夫

所受至此則經界正井地均無不受田之家矣此

言盡法制品節之詳。極財成輔相之道。以左右民是王道之成也。

金履祥曰。古者六尺為步。步百為畝。一夫一婦受田百畝。又受田廬之地。二畝半。邑居。二畝半。田以九百畝為一井。八面皆百畝為私田。八家受之內。一百畝為公田。八家同養公田。又於公田之內。除二十畝為廬舍。八家則每家得二畝半也。邑居所受亦如之。古所謂畝。即今田疇。其廣六尺。其長六百尺。是為一畝。若以今尺步計之。則古之百畝。當今四十一畝。古者二畝半。當今一畝。十步古以百步為畝。

今以二百四十步為畝

臣按此章朱熹謂此制民之產之法。而盡法制品節之詳。所謂五畝宅。百畝田。法制也。五十衣帛。七十食肉。品節也。有法制而無品節。則民為用不足。有品節而無法制。則民取用無所。抑斯言也。孟子兩言之。一以告梁惠王。一以告齊宣王。趙岐所謂王政之本。常生之道是也。蓋天立君以為民。民有常生之道。君能使之不失。其常則王政之本。於是乎立矣。後世人主不知出此。而其所施之政。往往急於事功。詳於法制。而於

制民之產反略焉是不知其本也後世之治所以往往不古若者豈不以是歟

孟子告齊宣王曰無恒產

恒產可常生之業也

而有恒心者惟

士為能若民則無恒產因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為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為也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

此言民有常產

而有常也

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

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

不暇治禮義哉

此言無常產而無常心

朱熹曰恒產可常生之業也恒心人所常有之善心也士掌學問知禮義故雖無常產而有恒心民則不能然矣罔猶羅網欺其不見而取之也

臣

按三代盛時明君制民之產必有宅以居之

所謂五畝之宅是也有田以養之所謂百畝之

田是也其田其宅皆上之人制為一定之制授

之以為恒久之業使之稼穡樹藝牧畜其中以

為仰事俯育之資樂歲得遂其飽暖之願凶歲

免至於流亡之苦是則先王所以制產之意也

自秦漢以來田不井授民之產業上不復制聽其自為而已久已成俗一旦欲驟而革之難矣夫先王之制雖不可復而先王之意則未嘗不可師也誠能惜民之力愛民之財恤民之患體民之心常使其仰事俯育之有餘豐年凶歲之皆是所謂發政施仁之本夫豈外此而他求哉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朱熹曰井地即井田也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

經畫經畫之界也此法不脩則田無定分而豪強得以兼并故井地有不均賦無定法而貪暴得以多取故穀祿有不平此欲行仁政者之所以必從此始而暴君汙吏則必欲慢而廢之也有以正之則分田制祿可不勞而定矣

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朱熹曰井地之法諸侯皆去其籍此特其大略而已潤澤謂因時制宜使合於人情宜於土俗而不失平先王之意也

臣按朱熹所謂因時制宜使合於人情宜於土

俗而不失先王之意。此數語者，非但可以處置井地，則凡天下之政施於民者，皆當視此為準。秦用商鞅廢井田，開阡陌。

朱熹曰：東西為阡，南北為陌。古者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縱橫，以通人物之往來。即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涂，澮上之道也。田間為此，所以正疆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為永久之計。商君行苟且之政，盡開阡陌，悉除禁限，所謂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置也。

臣按：秦廢井田，開阡陌，說者皆謂開為開建之。開惟朱熹則以為開除之開焉。夫自秦用商鞅廢井田，開阡陌之後，民田不復授之於官，隨其所在，皆為庶人所擅。有貧者可以買，有勢者可以占。有力者可以墾，有田者未必耕。而耕者未必有田，官取其什一，私取其大半。世之儒者，每嘆世主不能復三代之法，以制其民，而使豪強坐擅兼并之利。其言曰：仁政必自經界始。貧富不均，教養無法。雖欲言治，皆苟而已。世之病難行者，未始不以亟奪富人之田為辭。然茲法之

行說之者衆。苟處之有術。期以數年。不刑一人而可復。所病者特上之未行耳。嗚呼。為此說者可謂正矣。其於古今事宜。容有未盡焉者。臣考井田之制。始於九夫之井。而井方一里。終於四縣之都。而都廣一同。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為澮者一。為洫者百。為溝者萬。積而至於萬夫。其間又有為路者一。為道者九。為涂者八。為畛者千。為徑者萬。蘇洵謂欲復井田。非塞溪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隴。不可為也。縱使盡得平原曠野。而遂規畫於

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葉適亦謂今天下。為一國。雖有郡縣吏。皆總於上。率數歲一代。是將使誰為之乎。就使為之。非少假十數歲。不能定也。此十歲數之內。天下將不暇耕乎。由是觀之。則井田已廢千餘年矣。決無可復之理。說者雖謂國初人寡之時。可以為之。然承平日久。生齒日繁。之後。亦終歸於墮廢。不若隨時制宜。使合於人情。宜於土俗。而不失先王之意。如朱熹所云者。斯可矣。政不必拘拘於古之遺制也。然

則張載之言非歟曰載固言處之有術所謂術者必有一種要妙之法其言隱而未發惜哉臣不敢臆為之說也

漢武帝時董仲舒說上曰秦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錫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名田各田也各為立限不以贍不足塞兼并之路然後可善治使富者過制也

漢孝哀時師丹請建限田下其議孔光何武請吏民名田無過三十頃

此魏孝文時李安世上言田業多為豪右所占奪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使力業相稱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歸今主上善其議下詔均天下人田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不裁樹者謂之露田婦人二十畝奴婢受田三十畝

唐授田之制成丁者人一頃其分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永業二百四十步為畝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凡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自狹鄉徙寬鄉者得賣口分已賣者不復受

臣按井田既廢之後田不在官而在民是以貧富不均一時識治體者咸慨古法之善而卒無可復之理於是有限田之議均田之制口分世業之法然皆議之而不果行行之而不能久何也其為法雖各有可取然不免拂人情而不宜於土俗可以暫而不可以常也終莫若聽民自便之為得也必不得已創為之制必也因其已然之俗而立為未然之限不追咎其既往而惟限制其將來庶幾可乎臣請斷以一年為限如自今年正月以前其民家所有之田雖多至百

頃官府亦不之問惟自今年正月以後一丁惟許占田一頃餘數不許於是以前是以丁配田因而定

為差役之法丁多田少者許買足其數丁田相當則不許再買買者沒入之其丁少田多者在

吾未立限之前不復追咎自立限以後惟許其

鬻賣有增買者併削其所有

民家生子將成丁者即許豫買以俟

其以田一頃配人一丁當一夫差役其田多丁

少之家以田配丁足數之外以田二頃視人一

丁當一夫差役量出雇役之錢

富者出財

田少丁多

之家以丁配田足數之外以人二丁視田一頃

當一夫差役量應力役之征。貧者出力若乃田多人

少之處每丁或餘三五十畝或至一二頃人多

田少之處每丁或止四五十畝七八十畝隨其

多寡盡其數以分配之此外又因而為仕宦優

免之法因官品崇卑量為優免惟不配丁納糧

如故其人已死優及子孫以寓世祿之意。如京

品以上免四頃五品以上三頃七品以上二頃九品以上一頃外官則遞減之無田者準田免

丁惟不配丁立為一定之限以為一代之制名

曰配丁田法既不奪民之所有則有田者惟恐

子孫不多而無匿丁不報者矣不惟民有常產

而無甚貧甚富之不均而官之差役亦有驗丁

驗糧之可據矣行之數十年官有限制富者不

復買田與廢無常而富室不無鬻產田直日賤

而民產日均雖井田之制不可猝復而兼井之

患日以漸銷矣。臣愚偶有所見不知可否敢以

為獻惟

聖明下其議於有司俾究竟以聞

漢孝宣地節三年詔曰池籩未御幸者假與貧民郡

國公館勿復脩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

孝元初元元年以公田及苑振業貧民江海陂湖園

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

臣按古者人君多克己以厚民生。雖以漢世中王如孝宣孝元者。其宮館園池。及郡國公田。咸假之以振業貧民。俾其種食。勿收租賦。凡本民田而肯奪以為己有。而又以之賜親暱權倖之臣者。我

宋太宗時。言者謂江北之民。雜植諸穀。江南專種秔。稻雖土風各有所宜。至於黍植以防永旱。亦古之制。於是詔江南兩浙。荆湖嶺南。福建諸州長吏。勸民益種諸穀。民之粟麥黍豆種者。於淮北州郡給之。江北

諸州亦令就水廣種秔稻。並免其租。

真宗以江淮兩浙稍旱。即水田不登。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為種。擇田高仰者。蔣之。蓋旱稻也。內出種法。命轉運使揭榜示民。

臣按地土高下燥濕不同。而同於生物生物之性。雖同而所生之物。則有宜不宜焉。土性雖有宜不宜。人力亦有至不至。人力之至。亦或可以勝天。况地乎。宋太宗詔江南之民種諸穀。江北之民種秔稻。真宗取占城稻種。散諸民間。是亦大易裁成輔相以左右民之一事。今世江南之

民皆雜蒔諸穀。江北民亦兼種秔稻。昔之秔稻
惟秋一收。今又有早禾焉。二帝之功利及民遠
矣。後之有志於勤民者。宜倣宋主此意。通行南
北。俾民兼種諸穀。有司考課書其勸相之數。其
地昔無而今有。有成效者。加以官賞。

林勲上政本書曰。宜假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
五十畝。其有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無田與游惰末
作者。皆驅之使隸農。以耕田之羨者。而雜紐錢穀。以
為十一之稅。

陳亮曰。勲為此書。考古驗今。思慮周密。可謂勤矣。

世之為井田之學者。孰有加於勲者乎。要必有其
雄特起之君。用於一變之後。成順致利。則民不騷
而可以善其後。

臣按。勲此書。朱熹呂祖謙皆稱許之。今考其書
百里之縣。歲率米五萬一千斛。錢萬二千緡。絹
四千餘匹。綿三千四百斤。取民過重。恐非後世
所宜用者。以上田產

虞書曰。予決九州。距至四海濬。深也畎澮距川。

蔡沈曰。九川九州之川也。周禮一畝之間。廣尺深
尺曰畎。一同之間。廣二尋深二仞曰澮。畎澮之間。

有遂有溝有洫皆通田間水道以小注大言畎澮而不及遂溝洫者舉大小以包其餘也先決九川之水使各通于海次澮畎澮之水使各通于川也周禮遂人掌邦之野凡治野夫間有遂一夫所受之田十夫有溝十夫百夫有洫百夫萬夫有澮千夫有澮夫稻人掌稼下地下地水澤之地也以澮蓄水澮積也積水為陂塘也以防止水增之以溝蕩水播蕩以遂均水均布以列舍列者勝其町畦水可止舍以澮馮水馮水有餘則澮之於澮匠人為溝洫廣尺深尺謂之畎廣二尺深二尺謂之

溝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尋與仞皆八尺專達於川各載其名識所從出也凡天下之地執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凡溝必因水執防必因地執陳傳良曰遂人言五溝之制而始於遂匠人言五溝之制而始於畎畎非溝也乃播種之地而已一畎三畎一夫三百畎畎從則遂橫遂橫則溝從由溝而達洫由洫以達澮其從橫亦如之說者又以溝澮為通水而設然溝洫之於田也可決而決則無水溢之患可塞而塞則無旱乾之憂以時決塞

則溝洫豈特通水而已哉

王昭禹曰。溝所以導水。不因水勢。則其流易壅。防所以止水。不因地勢。則其土亦壞。故為溝者。必因水勢之曲直。則其流斯無壅矣。為防者。必因地勢之高下。則其土斯無壞矣。善為溝者。水必漱齧之。而無所壅。以其因水勢故也。善為防者。水必淫溢之。而無所決。以其因地勢故也。

臣按。古今言水利者。周官所謂溝。必因水勢。防必因地勢。二言盡之矣。

孔子曰。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

朱熹曰。溝洫。田間水道。以正疆界。備旱潦者也。曰。溝洫之制。見於周禮。遂人匠人之職。詳矣。蓋禹既平水患。又治田間之水。使無水患之災。所謂溝洫。畝澮距川是也。

臣按。井田之制。雖不可行。而溝洫之制。則不可廢。但不可泥其陳迹。必欲一一如古人之制。爾今京畿之地。地勢平行。率多洿下。一有數日之雨。即便淹沒。不必霖潦之久。輒有害稼之苦。農夫終歲勤苦。眈眈然而望此麥禾。以為一年衣食之計。賦役之需。垂成而不得者多矣。良可憫。

也。北方地經霜雪不甚懼旱。惟水潦之是懼。十
歲之間旱者什一二而潦恒至六七也。為今之
計莫若少倣遂人之制。每郡以境中河水為主。
如保定之白溝真定之澤池之類又隨地勢各為大溝廣一丈
以上者以達于大河。又各隨地勢各開小溝廣
四五尺以上者以達于大溝。大溝地官用錢償其直小溝地所近田主償其直又各隨地勢開細溝廣二三尺以上者
委曲以達于小溝。其大溝則官府為之。小溝則
合有田者共為之。細溝則人各自為之。於其田每
歲二月以後官府遣人督其開挑。而又時常巡

視不使淤塞。如此則旬月以上之雨下流盈溢
或未必得其消涸。若夫旬日之間縱有霖雨亦
不能為害矣。

朝廷於此又遣治水之官。疏通大河使無壅滯。
又於夾河兩岸築為長隄高一二丈許。如河身旁各留二丈許空地以容許則衆溝之水皆有所歸不至溢
出。而田禾無淹沒之苦。生民享收成之利矣。是
亦王政之一端也。惟

聖明留意下有司議可否而推行其法於天下

魏史起為鄴令引漳水溉鄴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

為史公決漳水。灌鄴旁。終古為鹵。生稻梁。秦鄭國開涇水。自中山抵瓠口為渠。用溉注填闕之水。溉烏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為沃野。無凶年。名曰鄭國渠。

李冰為蜀守。壅河水作壩。穿二江以通舟船。因以灌漑諸郡。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為陸海。

漢召信臣於南陽太守。於潁縣南造鉗盧陂。用廣灌漑。歲歲增多。至二萬頃。人得其利。及後漢杜詩為守。復脩其業。時歌之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臣按。成周以前。井田與溝洫之制並行。旱乾則

者蓄水之所。窪濬則有泄水之地。當是之時。民無水旱之憂。而常獲豐登之利。非遇大災變。不至於捐瘠也。自秦以後。井田廢而溝洫隨之。尚賴有民社之責者。因川澤之勢。而興灌漑之利。非惟農民賴之。而為國家之益也。亦不小矣。世之守令。能有興脩水利。以為一方無窮之惠者。上之人。其尚旌異而顯擢之哉。

宋神宗熙寧元年。遣使察農田水利。中書又言。諸州縣古蹟陂塘。異時皆畜水溉田。民利數倍。近歲多所湮廢。詔諸路監司訪尋州縣可興復水利。

蘇軾曰。今欲鑿空尋訪水利。所謂即鹿無虞。豈惟徒勞。必大煩擾。且古陂廢堰。多為側近冒耕。歲月既深。已同永業。苟欲興復。必盡追収。又有好訟之黨。多怨之人。妄言某處可作陂渠。規壞所怨田產。或指人舊物。以為官陂。冒佃之訟。必倍今日。臣不知朝廷本無事。而何故欲行此哉。

臣按水性就下。遏之則利於旱歲。遇有霖潦。則又或至於淹沒焉。是其利害亦畧相當也。是以善言利者。必因其勢。順其宜。行其所無事。使其旱則得自所灌。潦則得有所泄。兩無害焉。斯之

為利。苟利少而害多。或兩無所利害焉。甚而害鄰。為壑。利已損人。決不可鑿空生事。以煩擾乎民。興起訟端。以召不靖之怨也。
以上水利

以上制民之產

大學衍義補卷第十四